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相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备案。</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备案。</p>

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优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根据有关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也有最低人数的限制，因此第一股份拥有的表决票数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上述限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根据有关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也有最低人数的限制，因此第一股份拥有的表决票数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上述限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	---	--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